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ST海核 公告编号：2023-011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3年1月30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06)。

公司于2023年1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补充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前述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控股股东青岛军民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发集团")向公司提交了《关于增加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函》，提请公司董事会以临时提案的方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一并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融发集团合计持有561,853,1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00%，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董事会认为，上述临时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内容外，公司于2023年1月13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各项股东大会事项未发生变更。现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通知补充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月30日下午14: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月30日上午9:15至2023年1月3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1月18日。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山东省烟台市莱山经济开发区恒源路6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计投票提案(提案1、2、3为等额选举)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选举张金楼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陈伟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徐广华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王雪桂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方玉诚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董和平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魏利平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仝颂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郭新宏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3	选举丁肇彬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计投票提案		
4.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5.00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	√
6.00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上述第1、2、4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第3(3.01/3.02)、4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第5-9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第3(3.03)、10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上述第1、2、3项议案为累积投票议案，并逐项进行表决。本次董事会共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4名、独立董事候选人3名，应选出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本次监事会共提名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3名，应选出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公司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时，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其中议案2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上述第6至10项议案需以特别决议通过，应当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登记方式：

A.自然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会议的，需出具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B.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需出具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及法人深圳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C.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股东深圳证券账户卡、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或本人身份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D.异地股东可用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登记时间：2023年1月28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00)。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莱山经济开发区恒源路6号

联系人：张炳旭

联系电话：0535-3725577

传真：0535-3725577

出席会议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3.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3.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2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366"，投票简称："台海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均为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如：提案1.00《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x4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3年1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月30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本委托书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自行失效。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选举票数			
累计投票提案(提案1、2、3为等额选举)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选举张金楼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陈伟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徐广华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王雪桂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方玉诚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董和平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魏利平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仝颂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郭新宏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3	选举丁肇彬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计投票提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4.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5.00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	√				
6.00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ST海核 公告编号：2023-010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情况概述

拟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中文名称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融发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台海核电 *ST海核	融发核电 *ST融核
英文全称	Taihai Manoir Nuclear Equipment Co.,Ltd.	RongFa Nuclear Equipment Co.,Ltd.
英文简称	THNC	RFNE
证券代码	002366(证券代码不变)	

上述拟变更的公司中文名称、英文名称、证券简称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登记的为准。

二、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变更原因说明

公司于2022年12月24日披露了《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7)，公司控股股东已变更为青岛军民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青岛西海岸新区国有资产管理局，根据公司未来战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

变更后的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与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事项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变更信息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登记的为准，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ST海核 公告编号：2023-009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月16日以邮件、电话、现场送达方式发出。

2.会议于2023年1月19日下午15:00时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2人，张翔先生因个人原因缺席。

4.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殷钢先生主持。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补充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提名丁肇彬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仝颂女士、郭新宏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公司监事会共提名3名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应选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从上述3名候选人中选出，经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月20日

附件：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丁肇彬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10月出生，硕士学位。曾任青岛军民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综合部部长、投资规划部部长、投资研发部部长、副总经济师、总工办主任。现任青岛军民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丁肇彬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丁肇彬先生担任青岛军民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青岛军民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561,853,16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00%，为本公司控股股东。除以上关系外，丁肇彬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丁肇彬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ST海核 公告编号：2023-008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月16日以邮件、电话、现场送达方式发出。

2.会议于2023年1月19日下午14:00时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董事赵博鸿先生，独立董事俞鹂女士、曲选辉先生、叶金贤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

4.会议由董事长王雪欣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公司原注册资本为867,057,350元，根据莱山区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公司以867,057,350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14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1,213,880,290股股票，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12月21日。2022年12月2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4日披露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7)。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867,057,350股增至2,080,937,640股。鉴于上述情况，公司注册资本将由867,057,350元增加至2,080,937,640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鉴于公司、子公司烟台台海核电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为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5196 证券简称：华通线缆 公告编号：2023-004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及期限：

财通证券财赢通系列中证500指数二元看涨52号收益凭证61天。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或定期存款，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期限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募集资金的保值增值，增加公司收益，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情况

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02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6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05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383,800,000.00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56,132,692.39元后，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净额为327,667,307.61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5月6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B10554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用以保证募集资金使用安全。

(三)本次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1、财通证券财赢通系列中证500指数二元看涨52号收益凭证

委托方	委托机构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年化收益率	存续期起始日	产品到期日	产品期限	关联关系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3,000	本金保障浮动收益型	1、一级收益：1.5% 2、二级收益：3.55%	2023年1月19日	2023年3月20日	61天	否

(四)公司对委托现金管理风险的内部控制

1、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进行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合同主要条款

1、财通证券财赢通系列中证500指数二元看涨52号收益凭证

产品名称	财通证券财赢通系列中证500指数二元看涨52号收益凭证
产品简称	财赢通系列中证500指数二元看涨52号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投资本金	30,000,000
币种	人民币
产品规模上限	3000万元人民币
认购人数上限	投资者人数不超过200人
认购意向金额	以投资者在财通证券指定的交易系统提交的有效委托认购金额为准。财通证券受理认购意向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确认，仅代表财通证券确认收到认购意向的申请。
认购确认金额	以募集日清算后确认的认购金额为准。认购意向金额存在全部未认购成功或部分未认购成功的情况。最终认购确认金额以财通证券确认为准。
挂钩标的	中证500指数(000905.SH)
产品募集期	2023-1-18
存续期起始日	2023-1-19
存续期到期日	2023-3-20，如遇存续期到期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存续期到期日后第一个交易日。
期初观察日	存续期起始日
期末观察日	存续期到期日前一个交易日
产品收益	本收益凭证是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产品投资收益率与挂钩标的的涨跌幅相联结： (1)若挂钩标的的期末收盘价格等于或高于行权价， 则产品收益计算如下： 产品收益=认购确认金额*一级收益*产品期限/365 (2)若挂钩标的期末收盘价格低于行权价，则产品收益计算如下： 产品收益=认购确认金额*二级收益*产品期限/365 产品收益计算结果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第二位。 注： 行权价：挂钩标的期初价格×【103】%(按照四舍五入法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 挂钩标的期初价格：期初观察日收盘价格； 挂钩标的期末价格：期末观察日收盘价格； 一级收益：1.5%(年化) 二级收益：3.55%(年化) 收盘价格：中证指数有限公司(http://www.csindex.com.cn/)公布的中证500指数收盘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中证500指数代码为"000905.SH"。
最低参与门槛	1000万元(人民币)
最高参与金额	3000万元(人民币)
金额递增单位	1万元(人民币)
认购金额的划付	投资者须在募集期的交易时段，在财通证券指定的交易系统提交上述产品的认购委托，财通证券柜台系统立即全额冻结认购意向金额，并于清算后执行认购确认金额的划付。若认购确认金额小于认购意向金额，未确认的部分资金将于清算后解除冻结。
收益计算方式	投资收益=认购确认金额*投资收益率*产品期限/365，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收益支付安排	存续期到期一次性支付本金及产品收益
资金到账日	存续期到期日后一个工作日内
提前终止与转让	除另有约定外，财通证券、投资者均无权提前终止和转让本产品
信息披露内容及方式	披露方式为非公开披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状态、产品信息、重大事项公告等。投资者可登陆我司账户查询相关信息。
税费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产品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投资产品均为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现金管理的进展以及损益情况。

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四、本次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一)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1108)

(二)上述证券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单位：万元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438,699.86	541,433.81
负债总额	219,339.50	302,919.58
所有者权益	219,360.36	238,514.23
项目	2021年1-12月	2022年1-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893.71	13,786.36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委托理财金额3,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3.42%。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或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尽管拟购买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或定期存款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进行合理投资，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七、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3,600	3,600	16.10	0
2	收益凭证	3,000	3,000	2.37	0
3	收益凭证	3,000	3,000	2.37	0
4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3,000	-	-	3,000
合计		12,600	9,600	20.84	3,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6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64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积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18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3,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7,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10,000	

特此公告。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5196 证券简称：华通线缆 公告编号：2023-005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12月17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30092)。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ST宜康 公告编号：2023-09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华健康"或"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华集团")的告知，其因借款合同纠纷，所持有的宜华健康35,672,000股于2023年1月12日10时至2023年1月13日10时在淘宝网拍卖平台上进行拍卖，买受人张宇以最高价竞得。

根据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汕头中院")于2023年1月16日作出案号为(2021)粤05执139号之十的《执行裁定书》，裁定将被执行人宜华集团持有宜华健康35,672,000股的所有权归买受人张宇，并解除上述35,672,000股的冻结、质押。

经公司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上述35,672,000股股票已于2023年1月17日被划转至买受人张宇名下。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公司于2022年12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被动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届满及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47)，宜华集团因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存在证券交易合同纠纷，对于广发证券未处置完毕的612,573股股票，宜华集团拟于在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被动减持612,573股，占公司总股本0.07%。

2023年1月3日至1月17日，宜华集团累计被动减持180,012股，占公司总股本0.02%。

2、2023年1月13日，宜华集团所持宜华健康35,672,000股被司法划转至招商平安名下，占公司总股本4.06%。

3、2023年1月17日，宜华集团所持宜华健康35,672,000股划转至买受人张宇名下，占公司总股本4.06%。

上述宜华集团所持宜华健康股票权益变动累计超5%。

三、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

宜华集团持有宜华健康股份数232,336,916股，占宜华健康总股本的26.47%。

本次权益变动后：

宜华集团持有宜华健康股份数160,812,904股，占宜华健康总股本的18.32%。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ST宜康 公告编号：2023-10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华集团")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轮候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宜华集团	是	28,616,000	17.79%	3.26%	2023年1月17日	12个月	汕头市澄海区人民法院
宜华集团	是	28,616,000	17.79%	3.26%	2023年1月17日	12个月	汕头市澄海区人民法院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和轮候冻结的情况

(一)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截至2023.1.17)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宜华集团	160,812,904股	18.32%	90,187,399股	56.08%	10.28%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轮候冻结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轮候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委托日期	轮候机关
1	宜华集团	35,672,000	22.18%	4.06%	2020年6月18日	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
2	宜华集团	125,859,399	78.26%	14.34%	2020年8月7日	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3	宜华集团	125,859,399	78.26%	14.34%	2020年8月7日	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4	宜华集团	3,000,000	1.87%	0.34%	2020年8月10日	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人民法院
5	宜华集团	125,859,399	78.26%	14.34%	2020年8月24日	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6	宜华集团	12,279,408	7.64%	1.40%	2020年8月25日	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7	宜华集团	114,842,653	71.41%	13.08%	2020年11月10日	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8	宜华集团	125,859,399	78.26%	14.34%	2020年12月14日	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9	宜华集团	105,733,407	65.75%	12.05%	2021年1月19日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10	宜华集团	10,000,000	6.22%	1.14%	2021年1月28日	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
11	宜华集团	107,016,000	66.55%	12.19%	2021年2月24日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2	宜华集团	125,859,399	78.26%	14.34%	2021年3月3日	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
13	宜华集团	125,859,399	78.26%	14.34%	2021年3月11日	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14	宜华集团	39,525,692	24.58%	4.50%	2021年3月12日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15	宜华集团	24,304,280	15.11%	2.77%	2021年3月19日	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
16	宜华集团	10,000,000	6.22%	1.14%	2021年4月19日	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
17	宜华集团	10,000,000	6.22%	1.14%	2021年5月6日	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
18	宜华集团	10,000,000	6.22%	1.14%	2021年5月18日	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
19	宜华集团	125,859,399	78.26%	14.34%	2021年5月24日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
20	宜华集团	125,859,399	78.26%	14.34%	2021年10月13日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1	宜华集团	22,380,260	13.92%	2.55%	2021年11月5日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22	宜华集团	125,859,399	78.26%	14.34%	2021年11月5日	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
23	宜华集团	17,575,213	10.93%	2.00%	2021年11月12日	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
24	宜华集团	70,625,505	43.92%	8.05%	2021年12月15日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25	宜华集团	42,927,172	26.69%	4.89%	2022年5月12日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26	宜华集团	28,616,000	17.79%	3.26%	2022年7月1日	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
27	宜华集团	35,321,156	21.96%	4.02%	2022年8月30日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28	宜华集团	42,927,172	26.69%	4.89%	2022年10月14日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29	宜华集团	28,616,000	17.79%	3.26%	2023年1月17日	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人民法院
30	宜华集团	28,616,000	17.79%	3.26%	2023年1月17日	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人民法院

三、其他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

控股股东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50%，现将相关情况告知如下：

(一)公司未知宜华集团最近一年是否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

2020年12月16日，中诚信国际终止对宜华集团的主体及相关债项信用评级，并将不再更新宜华集团的信用评级结果。

公司未知宜华集团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二)宜华集团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宜华集团所持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控制权产生直接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及时督促宜华集团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报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586 证券简称：汇源通信 公告编号：2023-001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将被司法拍卖的标的为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广州蕙富骐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蕙富骐骥")持有的公司非限售流通股1040万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额的26.00%，占公司总股本的5.376%。

2、本次股份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地位发生变化，暂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3、目前司法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根据最终结果，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今查询获悉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于2023年2月18日13时至2023年2月19日13时止(因竞价自动延时除外)在淘宝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s://sf.taobao.com/；户名：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拍卖蕙富骐骥持有的1040万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376%。现将司法拍卖情况公告如下：

一、相关拍卖的主要内容

1、拍卖标的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拍卖股票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起始日	到期日	拍卖人	拍卖原因
蕙富骐骥	是	1040	26.00%	5.376%	否	2023年2月18日13时	2023年2月19日13时	成都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

(本次司法拍卖的其他信息详见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相关公告，网址：https://sf.taobao.com/)

2、拍卖时间

2023年2月18日13时至2023年2月19日13时止(因竞价自动延时除外)。

3、起拍价、每一次出价的加价幅度

起拍价：即实际起拍价，将以开拍前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价<MA20>乘以10400000股再乘以0.9作为一拍起拍价。

加价幅度：人民币10万元。

保证金：人民币2000万元。

二、控股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拍卖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蕙富骐骥持有公司股份4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68%；累计被司法冻结40,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为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68%；累计已被拍卖0股。

三、本次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以上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根据最终结果，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与蕙富骐骥均为独立主体，双方在资产、业务、财务、机构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本次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拍卖如全部成交并过户完成后，将会直接导致蕙富骐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20.68%变更为15.30%，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相关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注意，充分了解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3-005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参与中国油气控股有限公司(702.HK)重组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九丰能源")或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拟参与中国油气控股有限公司(702.HK)(以下简称"中国油气控股"或"标的公司")的重组交易，通过资本重组、债务重组以及认购标的公司发行的新股，最终取得中国油气控股不低于50%且不超过75%的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一、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2022年10月21日，公司与中国油气控股签署了《中国油气控股重组意向协议书》(以下简称"《重组意向协议》")，就公司或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拟参与中国油气控股重组的相关事项达成初步意向。《重组意向协议》的排他性约定期限为：本协议签署后90天届满之日或协议约定允许的延期最后一日，中国油气控股同意不会与任何第三方就中国油气控股进行类似拟议重组的洽谈或达成任何书面或口头协议或安排。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拟参与中国油气控股有限公司(702.HK)重组交易暨签署重组意向协议的公告》。

2023年1月19日，公司与中国油气控股签署了延期函，同意将《重组意向协议》的排他性约定有效期延长60日至2023年3月20日(或其他双方同意的较后日期)，《重组意向协议》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二、本次交易的后续工作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详细尽职调查已基本完成，目前正与相关方进一步磋商。如后续各方就本次交易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正式重组协议，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1、公司与中国油气控股已签署的《重组意向协议》为相关方初步协商确定重组意愿的意向性协议，排他性约定期限本次延长60日至2023年3月20日。期间，公司将继续积极开展后续详细尽职调查及与相关方进一步磋商，并最终决定是否签署正式重组协议，相关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2、正式重组协议涉及的最终重组方案相对于目前的重组意向框架，可能会发生调整或变更，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3、本次交易尚处于初步筹划阶段，需公司及相关各方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审批程序，并经香港联交所及香港证监会批准，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4、中国油气控股近年经营业绩存在持续亏损，若本次重组交易顺利完成，将有效改善中国油气控股的资本结构，化解其流动性及债务风险，推动中国油气控股稳健发展。但标的公司生产经营受多方面因素影响，其财务状况、经营结果及现金流量最终改善情况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国油气控股签署的延期函。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88499 证券简称：利元亨 公告编号：2023-004
转债代码：118026 转债简称：利元转债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发行的"利元转债"自2023年4月28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公司现就2022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利元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提示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66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2年10月24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95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本次发行总额为人民币95,0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10月21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余额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311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95,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11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利元转债"，债券代码"118026"。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利元转债"自2023年4月28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二、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本次可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

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参与可转债转股的投资者，应当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参与科创板可转债的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可转债进行买入或卖出操作，如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将其所持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投资者需关注因自身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利元转债的详细情况，敬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10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2-2819237

联系邮箱：ir@liyuanheng.com

特此公告。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88499 证券简称：利元亨 公告编号：2023-003
转债代码：118026 转债简称：利元转债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1,659.24万元到35,157.86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10,425.63万元到13,924.25万元，同比增长49.10%到65.58%。

2、公司预计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9,068.51万元到32,567.13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8,615.17万元到12,113.79万元，同比增长42.12%到59.23%。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1,659.24万元到35,157.86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10,425.63万元到13,924.25万元，同比增长49.10%到65.58%。

2、预计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9,068.51万元到32,567.13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8,615.17万元到12,113.79万元，同比增长42.12%到59.23%。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1、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1,233.61万元。

2、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0,453.34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在全球锂电快速扩张的趋势下，下游各大锂电池厂商在国内外多地迅速扩产，公司动力锂电领域产品尤其是整线产品订单增幅较大并陆续获得客户验收，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较大，公司盈利能力随业务规模增长显著提升。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9日